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2300703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5 日檢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登記所在地在本市）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離職日期：112 年 1 月 13 日，離職原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4 款（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下稱 112 年 1 月 13 日離職證明書]，經由勞動部「失業給付線上申辦」系統以線上申請方式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艋舺就業服務站（下稱艋舺就服站）申請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已自行就業並加保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至今，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 萬 5,800 元，已超過現行基本工資，遂審認訴願人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得請領失業給付之規定，乃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2300703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予失業認定。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2 條規定：「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一、失業給付。」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

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第 25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一、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帳戶相同者，免附。五、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六、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598 號函釋（下稱 104 年 10 月 30 日函釋）：「有關失業給付申請人自行求職成功，於其就業加保

前得否完成失業（再）認定疑義……說明：……二、查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之規定，旨在保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接受推介就業及求職期間之基本生活，而非消極性給付……故旨揭申請人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期間既已自行求職成功，仍應依前開規定意旨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105 年 9 月 7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526 號函釋（下稱 105 年 9 月 7 日函釋）：「主旨：有關函為失業被保險人確定即將就業，應不予完成失業認定之相關規定疑義乙案……說明：……三、……就業保險之立法目的旨在促進就業，協助受僱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儘速重返就業市場，當運用各種促進就業工具仍無法協助渠等再就業時，始發給保險給付，爰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失業勞工既經依法推介就業回覆成功，甚或自行求職回覆成功，於實際就業加保前，客觀上難以要求其繼續積極求職，並依法善盡配合接受推介就業、就業諮詢或參加職業訓練等義務之可能，核與上開立法目的及本法所定『無法推介就業』、『具有工作意願』之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不合。四、……至被保險人因自行求職成功經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後，如屆時仍未能就業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重新審查，依法改完成失業（再）認定，並仍得繼續請領尚未領滿之失業給付，不影響原有給付權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 6 月 25 日發就字第 1043500452 號函釋（下稱 104 年 6 月 25 日函釋）：「……針對失業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有短暫就業情形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依下述規定辦理：（一）失業被保險人自求職登記日起，於 14 日等待期內有短暫就業情形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應完成失業認定之日（即第 15 日），經確認申請人尚未就業，或亦無求職成功即將就業之情形，則依規定完成申請人之失業認定，轉請勞保局核發失業給付。（二）倘申請人於第 15 日已就業，或確定即將就業，應依規定不予完成失業認定，惟嗣後發生短暫就業情形，再以原失業給付資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辦理失業認定時，如申請人自前次以原失業給付資格辦理求職登記日起已有 14 日等待期，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確認其符合就保法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後，得逕予完成其失業認定，無須重新等待 14 日。……」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5 日申請失業給付，並解釋此為勞資爭議補申請失業金以及提早就業獎金，且就業保險法已明確規

定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5 日檢附○○公司開立之 112 年 1 月 13 日離職證明書，向艋舺就業服務站辦理申請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已自行就業加保於○○公司至今，月投保薪資為 4 萬 5,800 元，已超過現行基本工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得請領失業給付之規定，乃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失業認定之申請；有訴願人 112 年 1 月 13 日離職證明書、112 年 5 月 5 日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2 年 5 月 5 日申請失業給付，為勞資爭議補申請失業金以及提早就業獎金，且就業保險法已明確規定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云云。本件查：

- （一）按勞工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能於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揆諸前揭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明。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失業給付條件應為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後，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為要件，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始得完成失業認定。該法之立法意旨係為協助失業勞工遭受非自願性失業時，盡速重返就業市場，並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是當運用各種促進就業工具仍無法協助勞工再就業時，始發給失業給付；且參照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105 年 9 月 7 日及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 6 月 25 日函釋意旨亦可知，倘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時既已自行就業，

應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二）查本件訴願人自○○公司離職並於112年3月20日起已自行就業且加保於○○公司至今，其申請本件失業認定時，並非失業，且其月投保薪資為4萬5,800元，已超過現行基本工資，自不符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得請領失業給付之規定。訴願人自○○公司離職之日起迄至112年3月20日再就業期間內皆未提出申請，遲至112年5月5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辦理失業認定，已屬延遲申請，且斯時其已再就業，而非短暫就業又失業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已無從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訴願人申請離職後至再就業期間之失業認定，與上開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否准其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